

2018 年

江门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政法委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江门市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江门市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政法委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委政法委机关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重组，市社会市社会工作委员会由单独设置调整为市委政法委机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机关。上述机构实行一体化运作。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与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全市政法、综治、维稳、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2) 组织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指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4) 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

(5)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防范邪教工作。

(6) 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7) 牵头组织推进全市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制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8) 研究和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市政

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9) 统筹指导全市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市政法信息化建设。

(10) 承办省委政法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485.35	一、基本支出	1122.8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362.53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85.35	本年支出合计	3485.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85.35	支出总计	3485.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85.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5.3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85.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485.3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22.82
工资福利支出	940.8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0
二、项目支出	2362.53
工资福利支出	1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基本建设支出	771.9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其他支出	11.5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485.35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485.3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5.35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8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85.35	本年支出合计	3485.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85.35	1122.82	236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2.97	820.44	2362.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8.03	0.00	2238.03
2010301	行政运行	2238.03	0.00	2238.0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4.94	820.44	124.50
2013101	行政运行	944.94	820.44	12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3	150.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3	150.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3	31.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0	84.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0	33.8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15	77.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6	16.5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56	16.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9	60.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8	31.9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1	28.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9	75.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	75.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5	59.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5	15.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122.8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0.8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9.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31.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03.0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8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9.1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4.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3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8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07]医疗费补助	10.88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09]奖励金	16.56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1.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政法委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8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1.33 万元，增长 97.58%，主要原因是机构重组、人员增加、职能增加；支出预算 348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1.33 万元，增长 97.58%，主要原因是机构重组、人员增加、职能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 万元，下降 22.6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范管理，厉行节约，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 万元，下降 6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范管理，厉行节约，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2.97万元，比上年减少9.71万元，下降8.6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规范管理，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67.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2.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12.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55.5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60万元，主要是通用照相机、热水器、便携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大型修缮经费	771.90万元	修缮新办公大楼，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127.00万元	打造公益创投项目在镇（街）民生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政策统筹、资源整合和政社互动三位一体的治理体制，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

		秩序，营造和谐幸福侨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300.00 万元	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